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醫療爭議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4297 9801 號函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前因其母就診於○○醫院（下稱○○醫院）之病情處置等事件，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2 月 14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3 日向本府單一陳情系統陳情表示

，○○醫院就其母之病情處置不當而違反醫療法相關規定等情事，請嚴查處理，如有疏失應懲處。經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陸續說明回復，嗣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回復訴願人略以：「……本局說明如下：一、該院說明回復（如附件 1），若您對本案仍有疑義，本局設有醫事審議委員會，可向本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惟不涉及醫療疏失鑑定）……。」嗣訴願人又因同一事由，多次提出陳情，迭經衛生局回復在案。訴願人復以相同事由，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再次提出陳情，經衛生局以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

4297980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本局設有醫事審議委員會，可向本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惟不涉及醫療疏失鑑定）……四……可至……區公所申請調解……本府專業律師免費法律諮詢預約服務……。」訴願人仍不服，再以相同事由提出陳情，經衛生局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5662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

以

：「.....說明：.....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陳情人第 3 次陳情時，得不予處理』。經查本局前於 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5 月 3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均已針對旨案回復說明，俟本案回復後，將不再

答覆。」迄今訴願人亦未向衛生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訴願人不服上開衛生局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42979801 號函及不作為，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1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107 年 1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

據衛生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衛生局 106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42979801 號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處

理情形所為回復，純屬事實之敘述及相關說明，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復查本件訴願人所稱請衛生局調查○○醫院就其母之病情處置不當，請嚴查懲處一事，非屬人民依法申請之事項，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衛生局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之情形。從而，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四、另訴願人於訴願書請求協助相關訴訟及繳納裁判費等事宜，業經衛生局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517892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四.....本局設有醫事審議委員會，可向本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惟不涉及醫療疏失鑑定）.....不影響臺端其他法律權益之行使.....五.....本府專業律師免費法律諮詢預約服務，電話 02-27256168 .....。」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